#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認列規範說明

## 一、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時數之規範:

,,,	日子的两个外在的数人观视	
	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規劃要點	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
適用	1. 專任、專案教師與臨床教師。	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
對象	2. 研究人員(含計畫主持人、博士後	士班學生。
	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參與執行計畫	
	之碩士班、博士班與大學部學	
	生)。	
	3. 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與稀少性	
	科技研究人員。	
須修習	1. 須依各計畫經費補助單位之規定辦	1. 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
時數	理。	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
	2. 現行只有科技部規範六小時:	程為原則。
	(1) 申請計畫時:	2. 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
	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	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,應
	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	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
	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	明申請免修本課程。
	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	
	前三年內,完成至少六小時之	
	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。	
	(2) 計畫核定後:	
	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	
	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	
	起聘日起三個月內修習六小時	
	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。	
修習	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可依下列方式辦理:	
方式	1. 本校各單位開授之學術倫理課程。	
	2. 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。	
	3. 國內外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研討會。	
	4. 其他學術倫理相關課程。	
認列	1. 各類研習課程須由研究誠信辦公室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列(程序說	
規範	明如後),研習證明則由各學術倫理課程主辦單位核發。	
	<ol> <li>目前以下兩種線上課程已經認列,無須再經委員會審核認列。</li> </ol>	
	(1) 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。	
	(2) CITI Program 網站線上課程。	

#### 二、 認列申請與研習證明備查流程

1. 【課程/活動認列申請】

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活動/課程內容資料

紙本申請表需經系所單位主管核章

#### 以下雨項程序 皆須完成:

- 1.繳交紙本申請表資料與檢附活動/課程內容資料至研究誠信辦公室
- 2.Email 申請表 Excel 檔與活動/課程內容資料至 ntuori@ntu.edu.tw (研究誠信辦公室確認資料完整將寄送 Email 通知申請人申請表收件號)

課程委員會審查(審查作業時間原則上為三週)

1.誠信辦公室以 Email 回覆申請人審查結果 (回覆已蓋認列戳章+認證號的申請表)

 試信辦公室將提供課程認證號及資訊予校內權責單位, 請申請人依下列【研習證明備查】之說明辦理

### 2. 【研習證明備查】

- ▶ 身分為申請科技部計畫之主持人及研究人員(含學生兼任助理):
  - (1) 修習下列課程者,請逕依下列說明(3)辦理研習證明備查事宜。
    - A. CITI Program 網站線上課程
    - B.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
    - C. 本校正式學期學分課程且經開課單位認列為學術倫理課程
  - (2) 若修習非上述三類課程,請將所修習課程依前述【課程/活動認列申 請】流程申請認列後,依下列說明(3)辦理研習證明備查事宜。
  - (3)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(含學生兼任助理)請俟「學術倫理課程登錄系統」完成後上傳證明文件,研發處計畫服務組將於後續追蹤管理功能上線後另行公告。
- ▶ 身分為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:
  - (1) 修習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」及「本校正式學期學分課程且經開課單位認列為學術倫理課程」者,「不須」繳交研習證明紙本予教務處。
  - (2) 修習「CITI Program 網站線上課程」者,請提供紙本研習證明予教務 處研教組。
  - (3) 若修習非上述三類課程,請將修習課程依前述【課程/活動認列申請】

流程申請認列,認列後請提供紙本研習證明繳交予教務處研教組。

#### 三、 認列審查機制與注意事項

- 1. 填具「國立臺灣大學認列學術倫理課程申請表」時請務必填寫課程/活動細 部主題之所屬類別,類別共分五大類,說明如下:
  - (1) 研究倫理與法規(含認識研究誠信、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、研究倫理專業 規範與個人責任、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)。
  - (2) 不當研究行為(含不當研究行為之定義與類型、捏造與竄改資料、抄襲與 剽竊、自我抄襲等內容)。
  - (3) 學術寫作技巧(含引述、改寫與摘寫、引用著作、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等 內容)。
  - (4) 受試者保護(含隱私、個人資料保護、利益衝突、研究倫理審查等內容)
  - (5) 其他與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內容。
- 2. 依據 106 年 11 月 23 日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,相關認列機制如下:
  - (1) 上述五大類課程類別,各類課程至多認列2小時。
  - (2) 現行以紙本流程處理課程認列,待「學術倫理課程登錄系統」建置後將 改為線上申請,屆時另行公告作業方式。

#### 四、業務承辦聯絡窗口

71 W 4 7 1 W 5 E			
單位  項目	業務項目	聯絡窗口	
研究誠信辨公室	學術倫理課程認列	楊鎧瑋小姐 3366-1692 (辦公室:校總區展書樓3樓305室)	
教務處研教組	碩博士生須修習學術 倫理課程之規範	游文文股長 3366-2388#405	
研發處計畫服務組	申請科技部計畫需修習 學術倫理課程之規範	計畫服務組窗口 3366-3268	